

**第五十五届常会**

议程项目 25  
(GC(55)/25)

##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1. 总务委员会在 2011 年 9 月 22 日的第二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审查了出席本届常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2. 首先，委员会主席提及了《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宣读了有关大会全权证书的第二十七条的以下各点：
  - (a) 全权证书指派成员国的代表出席大会某届常会；
  - (b) 全权证书应递交总干事；
  - (c) 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
3. 以下 102 个成员国的代表已向总干事递交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要求的全权证书：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  
阿尔及利亚  
安哥拉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巴林  
孟加拉国  
白俄罗斯  
比利时

贝宁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博茨瓦纳  
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  
喀麦隆  
加拿大  
中国  
克罗地亚  
古巴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丹麦  
埃及  
萨尔瓦多  
爱沙尼亚  
埃塞俄比亚  
芬兰  
法国  
格鲁吉亚

德国	马耳他	罗马尼亚
加纳	马绍尔群岛	俄罗斯联邦
希腊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沙特阿拉伯
海地	毛里求斯	塞尔维亚
教廷	墨西哥	新加坡
匈牙利	摩纳哥	斯洛伐克
冰岛	蒙古	斯洛文尼亚
印度尼西亚	黑山	斯里兰卡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摩洛哥	瑞典
伊拉克	莫桑比克	瑞士
爱尔兰	缅甸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以色列	纳米比亚	泰国
意大利	荷兰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约旦	新西兰	乌干达
哈萨克斯坦	尼日尔	乌克兰
大韩民国	尼日利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拉脱维亚	挪威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黎巴嫩	阿曼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莱索托	巴基斯坦	美利坚合众国
列支敦士登	帕劳	乌拉圭
立陶宛	巴拿马	越南
卢森堡	菲律宾	津巴布韦
马达加斯加	波兰	
马来西亚	葡萄牙	
马里	卡塔尔	

4. 秘书处收到了各种不能构成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正式全权证书的官方函件。已经收到以下 19 个成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原件的复制件：阿塞拜疆、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加蓬、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牙买加、日本、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秘鲁、塞内加尔、西班牙、突尼斯、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收到了常驻代表团或其他当局发来的关于以下 20 个成员国代表资格的照会、信函或传真复制件形式的函件：阿尔巴尼亚、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肯尼亚、尼加拉瓜、巴拉圭、摩尔多瓦共和国、塞舌尔、南非、苏丹、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赞比亚。

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全权证书提出了保留意见。

6. 委员会主席指出，委员会收到阿拉伯大使委员会主席黎巴嫩大使代表原子能机构中参加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工作的阿拉伯成员国提交的关于其对出席本届大会的以色列代表团全权证书持保留意见的 GC(55)/28 号文件。主席还指出，委员会还收到了以色列代表团提交的就黎巴嫩大使代表原子能机构中参加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工作的阿拉伯成员国提出的保留意见陈述其立场的 GC(55)/29 号文件。
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以色列的全权证书提出了保留意见。
8. 委员会主席进而建议，按照以往做法，还是应允许那些尚未提交其符合要求的全权证书的代表参加大会的工作，但条件是他们应尽快，最好是在大会本届常会闭幕之前递交符合要求的全权证书。
9. 所有保留意见将被充分反映在委员会会议的记录中（GC(55)/GEN/OR.2 号文件）。
10. 尽管存在上述保留意见和立场，委员会同意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大会，

接受 GC(55)/27 号文件所载总务委员会关于对出席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报告。”